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流程图

申报单位或个人报送材料

审批

报县政府审批

受理后打印受理通知书并进行初审

材料不符合要求

经县政府批准后，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

审核

局领导审核并签署审查意见

不符合本局受理范围

补正材料后

节能办

（即时）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限时送达申请人。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绛县住建局节能办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承办机构：建筑节能管理岗位

负责人员：刘锦城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